

收文編號：1100004331

議案編號：1100507071004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2379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工
相關薪資制度改善之說明，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1005004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查部分機關及社福機構為因應
社工新制施行，巧立職稱名目，另設「社福宣導員」或要求社工轉任「教保員」，試圖規
避社工相關薪資制度，請本部針對相關單位進行通盤調查，研提具體改善機制 1 案，詳如
說明，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
總報告」陸、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事項（六十二）辦理。
- 二、為落實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全額給付，維護勞動權益，促進公私協力及夥伴合作關係，本部
前以 108 年 10 月 15 日衛部救字第 1081369577 號函頒「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制度計
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於 108 年 11 月 6 日函頒修正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俾落實政策。
- 三、為配合本計畫，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8 年 12 月召開托育資源中心聯繫會報，就社工人員
薪資規定決議依照本計畫規定辦理，並建請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之托育資源中心比照辦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理。

- 四、關於部分機關聘任「社福宣導員」1 節，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二度責請該單位釐清社工人員及社福宣導員之工作性質與內涵，倘以社工人員聘用者務必遵守本計畫之敘薪標準，以維護社工人員權益及促進專業制度發展。
- 五、案經盤點，截至 109 年 12 月止，全國設置 178 處托育資源中心共聘用 80 名社工人員，均依該計畫規定敘薪，甚或優於該薪資。另為落實社工人員符合前揭計畫規定敘薪，於補助案件撥款時均請地方政府提供社工人員勞動契約，以維護渠等薪資權益。
- 六、為貫徹本部提升社工權益，本部已規定受補助單位應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確認登載進用之社工人員薪資資料，透過詳實登載社工人員年資，瞭解專業服務費運用情形。另為保障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相關專業人力勞動權益，建置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透過透明及自律之公共事務參與原則，改善工作人員執業環境。復為杜絕薪資未全額給付及強迫回捐之情事，修正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 10 點督導及考核第 2 款獎懲第 4 目規定，對於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或仍未返還薪資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2 年內不再給予補助；另增列「情節重大或再經查獲者，自查獲之日起立即於 2 年內不再給予補助」；及「單位負責人如經查屬知情或授權者，則其成立新單位之日起 2 年內不予補助」，並自 110 年起生效。

正本：立法院

副本：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會計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會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